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以人民币8,782.386万元的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关联方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财务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此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津药达仁堂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滕飞先生、董事于克祥先生和董事刘浩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土地收储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土地收储的议案》(2023-03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对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西侧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内的房屋予以征收,收回力生制药黄河道491号土地使用权。经公司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天津市城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达公司”)友好协商,就征收事宜签订了补偿合同。根据补偿合同,本次征收补偿费用为24,790.0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09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24,790.00万元。同时,公司已将协议中的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等手续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土地收储全部工作已经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完成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能够实现税前净收益23,860.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战略及经营需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财务公司”)15%股权以人民币8,782.386万元的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2023-037)。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22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仅有一家公司报名摘牌,即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达仁堂”),其作为意向受让方拟以人民币8,782.386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财务公司15%的股权。公司拟与津药达仁堂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津药达仁堂为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滕飞先生、董事于克祥先生和董事刘浩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784F

法定代表人:张铭芮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77025.008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收购;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包装材料、畜用药、饵料添加剂、饲料、饵料、畜禽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牲畜饲养、淡水动植物养殖、餐饮、会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副食、调料零售;纯净水、卫生用品制造;定型包装饮用水;瓶装纯净水生产经营;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包装印刷;道路运输;酒(黄酒、酒精)糖、茶、饮料品、蜂产品代购、代销;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质同化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硬胶囊类、袋泡茶类、口服液类);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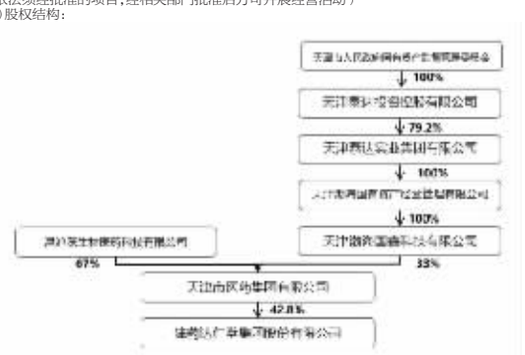

(三)交易对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28,338.77	906,708.50	1,015,698.20	1,036,400.55
负债总额	233,349.37	255,325.59	360,502.89	397,435.70
归母净资产	580,840.89	636,447.76	652,146.05	633,231.45
资产负债率	28.17%	28.16%	35.49%	38.35%
科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收入	660,365.20	690,754.43	824,924.96	408,830.88
利润总额	76,805.79	87,280.57	98,018.84	80,873.59
归母净利润	66,170.44	76,914.44	86,179.39	72,249.15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3-2-501、502及3-3-501

法定代表人:幸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5,000.00	50.00
2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7,500.00	15.00
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7,500.00	15.00
4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7,500.00	15.00
5	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权属情况说明:医药集团1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24,697.85	324,716.31	18.46	0.0057
负债合计	266,167.07	266,167.07	-	-
净资产	58,530.78	58,549.24	18.46	0.0300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企业: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782.386万元 。

4、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 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782.386万元。按照交易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2,600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6,182.386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5、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在天津产权收到甲方提供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资料后, 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6、产权交割事项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2)经甲、乙双方约定,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7、权属证明的变更

(1)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或标的企业)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

(2)乙方在未支付全部价款前,不得将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设定他项权;乙方在支付全部价款后,方可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8、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支付。

9、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具法律效力, 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告生效:

①乙方受让主体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审批通过;

②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发展”,甲方间接控股股东)完成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取得天津发展股东于股东大会中批准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财务公司15%股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该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鉴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持有的财务公司15%股权是为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出清非战略协同参股股权。关联方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该股权,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转让财务公司15%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该转让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22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仅有一家公司报名摘牌,即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达仁堂”),其作为意向受让方拟以人民币8,782.386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财务公司15%的股权。公司拟与津药达仁堂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滕飞先生、董事于克祥先生和董事刘浩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一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1-9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9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9.91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6.27%;上网电量39.12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6.34%;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15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51%。

2023年1-9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8.14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12.00%;上网电量37.37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12.02%;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196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持平。

2023年1-9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7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75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0.623元/千瓦时(含国补)。

公司控股企业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38.14	34.05	12.00%	37.37	33.36	12.02%	0.196	0.196	0.00%
光伏	1.77	0.27	555.56%	1.75	0.27	548.15%	0.623	0.652	-4.45%
合计	39.91	34.32	16.27%	39.12	33.63	16.34%	0.215	0.200	7.51%

2023年1-9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增长的原因:

1.公司控股的攀新能源公司去年并购的桂平光伏电站于2022年8月实现财务并表,带来本期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2.公司控股的田湾河公司在完成大坝渗漏治理工程后,本年发电能力恢复正常,发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3年1-9月光伏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下降的原因:

1.因参与市场交易,光伏电站平均上网电价有所浮动。

2023年1-9月平均上网电价上涨的原因:

1.本期公司电力营销情况正常;光伏电站平均上网电价大幅高于水电平均上网电价,拉高了本期公司合计平均上网电价。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十一届九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1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2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2日,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照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00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年11月2日	2023月9月28日	330天	3.40%	368.3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14,000.00	2022/11/2	2023/4/30	236.87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50,000.00	2022/11/1	2023/2/1	485.56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485.00	50,485.00	2023/2/3	2023/5/5	492.92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14,000.00	2022/11/2	2023/6/30	275.24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12,000.00	2022/11/2	2023/9/28	368.35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200.00		2022/11/1	2023/10/20		27,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400.00		2022/11/2	2023/10/22		40,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400.00		2022/11/2	2023/10/23		28,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236.00		2023/5/12	2023/10/20		14,23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3/6/1	2023/10/20		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3/7/11	2023/10/11		14,000.00
合计	304,721.00	140,485.00	/	/	1858.94	164,2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2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764.00			
总理财额度			21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理财产品投入总金额为2022年9月28日至今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

(4)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以2022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2日理财额度计算;

(5)总理财额度为2022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2日理财额度;

2022年10月21日召开十一届九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1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 (2022年10月10日)最高余额190,700.00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20,034,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681,0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79,9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准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投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260号文同意, 公司 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份,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58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自2021年7月15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58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自2022年7月21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2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自2022年7月14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8.8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川投转债”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6%。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20,034,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681,09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3%。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79,9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0,820,865	714	4,460,821,579
总股本	4,460,820,865	714	4,460,821,579

四、其他

(一)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咨询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5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0,393,773.49	883,402,429.30	15.51
营业利润	3,954,929,104.31	2,971,566,976.32	33.09
利润总额	3,958,791,281.96	2,976,308,073.15	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676,555.79	2,919,137,582.42	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1,372,957.81	2,875,878,845.01	3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12	0.6625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9.07%	1.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761,610,495.29	54,713,816,867.60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88,269,176.94	33,816,827,687.60	5.53
股本	4,460,821,579.00	4,460,581,221.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0	7.58	5.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607.62亿元,较年初的547.14亿元增长了11.05%,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38.42亿元,二是公司新增购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导致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分红17.8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0亿元,同比增加15.51%,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收入去年受仁宗海大坝整治影响下降,本年无此情况,二是新增子公司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59亿元,同比增加33.01%,主要原因是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吴晓曦、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乙可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528,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9,4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472,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78%。

● 本季度转股情况:海环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9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7.26元/股,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91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528,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9,4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43%。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472,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31,683	0	16,831,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515,948	10,191	517,526,139
总股本	534,347,631	10,191	534,357,8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4,70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总经理决定。

相关风险提示:

● 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设立子公司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长晶设备生产项目。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4,700.00万元。投资结构包括:设备投资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7%,运营资金3,9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3%。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总经理决定。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团山西路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晶设备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4,700.00万元。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拟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晶设备生产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4,7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7%,运营资金3,9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3%。

投资方投资比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3、全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8,000.00万元,预计年税收:270.00万元,预计新增就业岗位:20个。

4、厂房位置及租赁面积:溧水经济开发区淮源大道502号,约9,000.00平米(具体面积以在甲方辖区内的租赁协议为准)。

5、公司注册及纳税

乙方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乙方如需变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应同步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项目建设经营期内需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2)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各部